

##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市监处罚【2025】180号
案件名称	沙湾桐佳乐百货商行（郭刚）经营抽检不合格燃气用连接软管案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<p>2025年11月4日，我局接到由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（塔地市监质转[2025]26号），告知我局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5年燃气用链接软管质量监督抽查中，经过检验沙湾市桐佳乐百货商行经营的2023年6月27日生产的舒意康牌（RLB-ZH-C-10*2000）燃气用具链接用304不锈钢波纹软管“弯曲性”项目不符合CJ/T197-2010标准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12日到该店进行核查，送达检验报告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/复查检验结果通知书，告知当事人如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可在1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申请，视为认可抽查结果。</p> <p>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，遂经本局行政审批同意后，于2025年11月11日进行立案调查</p>
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处货值金额100元1.5倍罚款150元（壹佰伍拾元整）； 二、没收货值金额为40元的抽检不合格“舒意康牌”（RLB-ZH-C-10*2000）燃气用具链接用304不锈钢波纹软管备样2根。
处罚日期	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